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83 次會議紀錄

記錄：柯專員一姍

壹、開會時間：98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金管會銀行局 0703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召集人冲

肆、出席人員：李副召集人紀珠（張局長明道代）、周委員阿定（孫處長全玉代）、王委員政騰（林副局長士朗代）、李委員玉麟（呂副局長秋香代）、陳委員上程（王總經理南華代）、李委員志宏、沈委員中華、周委員行一、蔡委員瑞宗

伍、列席人員：張執行秘書明道、王總經理南華等人（詳簽到簿）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管理會第 82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確認。

案由二：慶豐銀行國內分支機構 A 包、B 包、越南分行及信用卡業務等四標售案之標售結果及款項給付，報請 鑒察。

說明：慶豐銀行四標售案分別由元大銀行、遠東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及台新銀行得標，雙方已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簽約，其中越南分行及信用卡業務預訂於 99 年 3 月 6 日交割，A 包及 B 包預訂於 99 年 4 月 3 日交割，各案之得標金額將於交割日後之第一個營業日受領及支付。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華南銀行請求本基金返還其承受前屏東縣佳冬鄉農會信用部與前總幹事羅○○間損害賠償訴訟案，因敗訴確定所衍生之訴訟費、律師費及利息等帳外負債，請求本基金依約調整賠付案，提請討論。

說明：華南銀行承受訴訟前佳冬鄉農會與前總幹事損害賠償訴訟，全案於 98 年 6 月 8 日判決確定，衍生給付法定遲延利息、訴訟費及律師費等費用計 763,992 元，尚符賠付契約第 1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帳外負債」規定，爰擬調整賠付予華南銀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至 97 年三年度應配合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捐助款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因捐助款係屬會員機構之義務，中聯信託 95 及 96 年因承作放款業務及信保基金理賠代償，尚需信用保證機制，且中聯信託 95 年及 96 年應分攤之捐助款，係屬 94 年 6 月 24 日重建基金條例修正生效前已簽訂契約及為維持營運所生之必要支出，爰擬予捐助，至 97 年度因中聯信託已不再經營銀行業務，則不予捐助。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中華銀行附買回授信戶○○公司，就○○銀行為管理行之聯合授信案借款，申請本金分期攤還及授信展延案，提請 討論。

說明：基於尊重紓困機制一體遵循之政策，擬同意○○公司展延申請，並授權存保公司以中華銀行接管人名義辦理後續回覆管理行等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中華銀行附買回授信戶○○公司申請協議分期償還並減免違約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中華銀行授信案件借戶○○公司前以股票為擔保品向中華銀行申貸擔保放款，嗣因未能按期還本發生延滯。

目前借戶○○公司已提出協議分期償還之申請，並增提擔保品。

決議：請存保公司續與借戶洽談分期償還方案，並就回收放款之各方案差異性予以補充分析後，再提報本管理會。

案由五：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就中華商業銀行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所列屬附賣回名單中之部分授信案，依合約規定行使賣回權，謹提請討論。

說明：存保公司提報符合賣回授信案之情形，擬授權該公司辦理買回、文件交割及價金給付等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中聯信託未標脫不動產後續處分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本次公開標售 42 標不動產，計標脫 12 標，標脫率 28.6%，總得標金額約 7.8 億元；98 年 6 至 10 月期間，出租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計 1,756 萬元，支出計 818 萬元。另為加速資金之回收，本次公開標售流標之 30 標，擬授權存保公司得以不低於本次標售流標底價，出售予有意願購買之投資人，授權期間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